附件:

甘肃省 201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

一、初、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- 1. 坚持原则,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;
- 2. 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,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;
 - 3. 热爱本职工作,履行岗位职责;
 - 4.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,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- (二)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以上"四条"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 - 1. 取得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;
- 2. 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,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。
- (三)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以上"四条"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 - 1.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, 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;
 - 2.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, 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;
 - 3.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, 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;
 - 4. 取得硕士学位, 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;
 - 5. 取得博士学位;
- 6. 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,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。

(四)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,计算止报名年度的 12 月 31 日。会计工作年限,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。

二、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条件

- (一)基本条件: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,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,模范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恪守职业道德,廉洁勤政,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(财政、税务专业)资格五年以上。
- (二)学历及资历条件: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1. 获得硕士学位,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(财政、税务专业) 工作8年以上;
- 2. 大学本科毕业,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(财政、税务专业) 工作10年以上;
- 3. 大学专科毕业,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(财政、税务专业) 工作 20 年以上;
- 4. 中专毕业,在县(不含市、区)属单位或在森林、矿山、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(财政、税务专业)工作 25年以上(评审兰外有效、企业有效或单位有效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);
 - 5. 符合我省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者。

专业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计算到报考当年 12 月 31 日,先工作后取得学历人员,取得学历前专业工作年限减半计算。